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债券曙光转债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

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

（【2017】13号文）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，为使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商定，决定自2019年6月25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“曙光转债”（代码：113517）进行估值调整，调整后的估值全价为人民币98.00元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，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说明。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